

HISTORICAL DOCUMENTS OF
WOMEN'S MOVEMENT IN CHINA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

民国政府卷 ①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

HISTORICAL DOCUMENTS OF WOMEN'S MOVEMENT IN CHINA

民国政府卷（1912—1949）

上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 编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主 编 肖 扬 郭必强
副主编 孙 武 冯月华

中国妇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 民国政府卷: 全2册 /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5127 - 0334 - 6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妇女运动—史料—中国—
1912年~1949年 IV. ①D4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8575 号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 民国政府卷: 全2册

作 者: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

责任编辑: 贾秀娟

封面设计: 吴晓莉

责任印制: 王卫东

出 版 中国妇女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 话: (010) 65133160 (发行部) 65133161 (邮购)

网 址: www.womenbook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华印刷厂

开 本: 170 × 240 1/16

印 张 65.25

字 数: 90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127 - 0334 - 6

定 价: 158.00 元 (全 2 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发行部联系)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谭 琳 马振犊

主 编 肖 扬 郭必强

副主编 孙 武 冯月华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思梅 石 鑫 李 宁

陈宝珠 陆 君 范红霞

周 蕾 倪 婷 管 辉

编者说明

一、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即编辑出版了1840~1949年的多卷本《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在过去的30年中，这套资料对于学习和研究中国妇女运动史产生了重要的作用与影响。由于受当时历史条件和编辑思想的局限，该资料收录的主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影响下的妇女运动文献资料，如今已无法完全适应和满足中国妇女运动历史研究的需要。

二、2005年，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开始实施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0世纪中国妇女运动史》。为了更加全面、客观地反映20世纪中国妇女运动的全貌，经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协商，决定联合编辑出版《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民国政府卷1912~1949）》，这样既保持了原有的《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的编辑体系，又从民国政府的层面补充和完善了该套资料。

三、本资料集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妇女运动历史档案为主，同时注意搜集和辑入了民国政府颁布的相关法律政策及重要历史文献。

四、本资料集的起止时间为1912~1949年。编目按年代顺序编排。其中，如是一组文件的，以文件开始时间为准编排；选自报刊的文章，作者未注明成文时间的，均以发表时间代之。

五、为尊重历史，客观反映民国时期的妇女运动，本书所收史料均保持档案资料的原貌。对所收档案文献，均与原文进行核查、校勘，并做了必要的题解和注释。对明显的错别字由编者进行了订正，缺、漏字分别加

于〔 〕和【 】之内，原档辨认不清的字，以□代替。对不属本书收录范围的史料进行了删节。

六、本书由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组成联合编辑组。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参加编辑工作的人员有肖扬、范红霞、倪婷、石鑫、周蕾、王思梅、冯月华，周蕾承担了本资料集的联络工作；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先期参加编辑工作的人员有陈宝珠、管辉、陆君、郭必强、马振犊，后期又有孙武、李宁等参加，孙武承担了本资料集后期的组织编辑工作；全书由肖扬、郭必强审定。

选编中如有取舍不当或校勘方面的错误，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11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1912—1927）

- 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关于普通教育暂行办法及课程标准致副总统呈及各省都督咨
（1912年2月1日）·····（1）
- 孙中山复女界协赞会书
（1912年2月）·····（6）
- 孙中山关于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的批复
（1912年2月6日）·····（7）
- 女子同盟会宣言书
（1912年2月22日）·····（8）
- 中华民国女界代表上参议院书
（1912年2月27日）·····（10）
- 陈婉衍筹设复心女子学堂请拨发经费与南京临时政府陆军部往来文书
（1912年3月9日—15日）·····（12）
- 女子参政会上孙中山书
（1912年3月23日）·····（14）

女子参政同盟会力争参政权 (1912年3月23日)	(16)
女子参政同盟会纪事 (1912年4月11日)	(17)
张徐原舒呈报女界公会章程备案与民国北京政府内务部来往文书 (1912年5月)	(19)
内务部核准孔劳绂设立女子工艺研究所来往文书 (1912年6月14日—21日)	(23)
女子中学校各学年各学科每周教授时数 (1912年12月)	(27)
吴淑芬筹办女子实业学校呈请备案与内务部来往文书 (1913年7月3日—7日)	(28)
沈佩贞等呈请成立女子南征团与内务部来往文书 (1913年8月)	(33)
陈权筹设私立妇女识字讲字写字学校呈请立案与内务部来往文书 (1913年11月)	(36)
陈英梅陈报办理女子体育师范学校状况致教育部呈 (1916年)	(41)
京师警察厅检送女子教育促进会简章致内务部呈 (1917年1月3日)	(43)
近代女校课程沿革一览表 (1849年—1919年)	(46)
中国红十字会北京女界分会关于组织救护队的通电 (1920年7月19日)	(49)
中国国民党规约(节选) (1919年10月)	(50)
中国国民党规约修正案(节选) (1920年11月19日)	(51)

中国国民党党纲（节选） （1922年）	（52）
中国国民党总章（节选） （1923年1月）	（53）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节选） （1924年1月30日）	（54）
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前之妇女工作 （1924年1月—1926年1月）	（55）
女子要明白三民主义——孙中山在广东女子师范学校演说词 （1924年4月4日）	（58）
提倡女子教育——孙中山在广东女子师范第二校演讲词 （1924年4月）	（69）
全国各界妇女联合会召开成立大会情形 （1925年4月29日）	（70）
全国各界妇女联合会成立宣言 （1925年4月29日）	（71）
中华民国学生联合会总会第七届全国代表大会妇女问题议决案 （1925年7月）	（73）
上海各业女工工作时间表 （1925年）	（75）
天津三十一家工厂女工工作时间表 （1925年）	（76）
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妇女运动决议案 （1926年1月16日）	（77）
中国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中央妇女部运动概要报告 （1926年1月—5月）	（81）
中国国民党中央妇女部妇女运动报告 （1926年1月—10月）	（85）
省港女工大会开会及提案 （1926年3月30日）	（90）

广州国民政府为颁布妇女运动决议案令 (1926年5月29日)	(92)
中国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决议案(节选) (1926年5月)	(95)
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女工童工问题决议案 (1926年5月)	(96)
中国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中央妇女部工作报告 (1926年5月—1927年3月)	(98)
国民党中央及各省区代表联席会议宣言及决议案(节选) (1926年)	(106)
全国男女工人人数、工资及工作时间表 (1912年—1926年)	(107)

第二部分

(1927—1937)

中国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妇女部检送各妇女团体名称及地点致国民 政府公函 (1927年5月5日)	(113)
筹备北伐红十字会 (1927年5月)	(115)
中国国民党中央妇女部通告 (1927年6月3日)	(116)
上海女子青年团成立通告 (1927年6月4日)	(117)
丁超五关于废除戏剧表演男女互扮角色陋习事致国民政府委员函 (1927年6月21日)	(118)
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妇女部北伐工作团概况	

(1927年6月)·····	(119)
第四次全国劳动大会女工童工问题决议案	
(1927年6月)·····	(122)
江苏镇江龙潭镇六务堡低垌村周信娟与凤仪堂村庞十四离婚宣言	
(1927年7月16日)·····	(124)
国民政府为严禁溺女与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特别委员会妇女青年运动委员会来往公函	
(1927年7月20日—8月22日)·····	(125)
国民政府财政部转发保护剪发妇女及妇女协会令	
(1927年8月8日)·····	(128)
中华女子参政会为推行妇女福利及实现女权事致中国国民党中央第四次全体会议呈	
(1928年2月3日)·····	(129)
中华妇女节制会为成立禁烟委员会事致中国国民党中央第四次全体会议呈	
(1928年2月4日)·····	(131)
广东省政府呈报办理该省各界妇女庆祝三八节大会议决各案情形与国民政府来往文书	
(1928年4月2日—14日)·····	(134)
国民政府内政部公布禁止妇女缠足条例	
(1928年5月10日)·····	(142)
山西省严禁妇女缠足办法	
(1928年5月10日)·····	(144)
沙筱玉呈请成立上海华侨妇女协会与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往来文件	
(1928年6月18日—30日)·····	(146)
国民政府内政部公布助产士条例	
(1928年6月30日)·····	(148)
中国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计划大纲(节选)	

(1928年7月9日)	(150)
中国国民党北平特别市党务指导委员会民众训练委员会检送工作报告致中央民众训练委员会呈	
(1928年7月31日)	(152)
女教职员之研究——根据江苏各县教职员登记之结果	
(1928年9月20日)	陈东原 (156)
察哈尔妇女协会组织暂行条例	
(1928年10月)	(173)
四川女界联合会为恳请立案事致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呈	
(1928年12月8日)	(177)
管理接生婆规则	
(1928年12月20日)	(178)
山西省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调查表	
(1929年2月13日)	(180)
中国国民党山东省党务指导委员会为从速履行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妇女运动之决议案事致中央执行委员会呈	
(1929年2月20日)	(183)
各省市妇女代表为筹备成立全国妇女协会呈请拨发经费与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等来往文书	
(1929年3月6日—19日)	(184)
中国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委员会及前中央农工商青年妇女五部负责同志一览表	
(1929年3月)	(187)
国民政府文官处为褒扬杨郑氏与内政部往来公函	
(1929年3月8日—5月6日)	(188)
中国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前之妇女工作概况	
(1929年3月—1931年11月)	(192)
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实施方针(节选)	
(1929年4月26日)	(195)
助产士考试规则	

(1929年5月21日)	(196)
女子解放从那里做起	
(1929年7月)	胡汉民 (198)
女子解放从那里做起	
(1929年7月)	廖仲恺 (200)
女子解放从那里做起	
(1929年7月)	戴季陶 (201)
劳动者解放运动与女子解放运动的交点	
(1929年7月)	戴季陶 (205)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关于湖南湘潭地方呈请限制任意 离婚以维固有道德事与国民政府文官处来往文件	
(1929年8月13日—9月5日)	(216)
国民政府令发已婚女子追溯继承财产权施行细则	
(1929年8月19日)	(218)
胡汉民为保留中华女界联合会事与戴季陶等来往函件	
(1929年9月5日—11月5日)	(220)
国民政府公布工厂法(节选)	
(1929年12月30日)	(224)
开办接生婆训练班办法	
(1929年12月)	(226)
妇女团体组织原则	
(1930年1月23日)	(228)
妇女团体组织大纲	
(1930年1月23日)	(229)
中国国民党广东省执行委员会为检送广东女界联合会修正章程备案 致中央执行委员会呈	
(1930年5月15日)	(231)
福建省妇女协济会组织大纲	
(1930年7月22日)	(234)
浙江省妇女团体改组办法	

- (1930年9月) (237)
- 中国国民党山东省党务整理委员会训练部检送该省各县市妇女协会
结束办法备案致中央执行委员会训练部呈
- (1930年10月) (240)
- 中华民国民法之亲属篇、继承篇(节选)
- (1930年12月26日) (242)
- 辽宁省政府为沈阳市女子缝纫职业工会成立备案事致国民政府实业
部咨
- (1931年4月24日—28日) (258)
-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节选)
- (1931年6月1日) (265)
- 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前妇女工作概况——中央民众运动
指导委员会成立以来之妇女工作
- (1931年11月—1934年6月) (266)
- 妇女救国同盟会成立情形及其活动
- (1932年1月—5月) (270)
- 妇女救国同盟会为申请津贴事与中国国民党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
会来往文书
- (1932年3月—6月) (274)
- 一个出生性比例的调查
- (1932年8月) 吴泽霖 (278)
- 国民政府内政部检送禁止蓄奴养婢办法与行政院来往文书
- (1932年9月9日—17日) (284)
- 山西省查禁妇女缠足考核办法
- (1932年9月21日) (287)
- 国民政府行政院令发妇女会组织大纲及施行细则
- (1932年10月—12月) (288)
- 女子职业教育的推广与合作——对办理女子职业教育者的两个建议
- (1932年12月15日) 李 芝 (293)
- 国民政府为褒扬吴陈氏与行政院往来文书

- (1932年12月2日—1933年3月9日)····· (296)
中国国民党四届四中全会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妇女工作概况
- (1932年12月—1934年1月)····· (301)
一个女子中学的课外生活
- (1933年6月)····· 吴榆珍 (305)
军事参议院为褒扬李刘氏与国民政府来往文书
- (1933年7月29日—8月4日)····· (347)
上海市妇女团体调查表
- (1933年9月30日—12月16日)····· (350)
吴铁城报告上海丝厂女工罢工反对延长工作时间经过情形致国民政府行政院呈
- (1933年10月1日)····· (355)
唐乃忻报告调查上海女工生活状况致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呈
- (1933年11月20日—1934年5月12日)····· (357)
浙江省各县妇女会成立概况一览表
- (1934年1月)····· (388)
中国国民党四届五中全会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妇女团体组织概况
- (1934年1月—12月)····· (391)
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调查表
- (1934年3月20日)····· (393)
唐乃忻检送上海妇女国货年运动委员会简章工作纲要等致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呈
- (1934年5月8日—9月15日)····· (395)
中国国民党江西省执行委员会检送该省妇女会工作概况致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呈
- (1934年5月12日)····· (400)
中国国民党绥远省执行委员会检送该省各县市妇女会统计一览表致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公函

(1934年5月12日)	(403)
中国国民党贵州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检送该省妇女活动概况等致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公函	
(1934年5月12日)	(405)
中国国民党河南省党务特派员办事处检送该省妇女团体组织一览表致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公函	
(1934年5月15日)	(422)
中国国民党云南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检送该省妇女会工作报告致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呈	
(1934年5月15日)	(426)
中国国民党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为指导妇女工作要点致各省市党部函	
(1934年5月29日)	(432)
妇女运动指导纲要	
(1934年5月31日)	(433)
妇女常识教育运动纲要	
(1934年5月)	(437)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为妇女运动指导纲要通过事致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公函	
(1934年6月9日)	(440)
唐乃忻报告上海妇女协进会成立并检送工作大纲呈	
(1934年8月10日)	(441)
唐乃忻报告中华妇女运动同盟会改组成立并检送简章宣言等呈	
(1934年9月24日)	(443)
国民政府西南政务委员会令发严禁溺毙女婴恶习及收养婴孩办法	
(1934年12月15日)	(447)
中国国民党四届六中全会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妇女团体组织概况	
(1934年12月—1935年11月)	(448)
河南省禁止男子蓄辫与女子缠足办法	

(1934年)	(451)
安徽省禁止妇女缠足办法	
(1934年)	(453)
山东省禁止妇女缠足办法	
(1934年)	(455)
湖北省各县取缔妇女缠足办法	
(1934年)	(457)
中华民国刑法(节选)	
(1935年1月1日)	(460)
中国国民党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职员朱纶关于整理各地妇女 运动组织的签呈	
(1935年1月23日)	(464)
宋美龄为重庆市妇女戒烟疗养院成立及经费等事务与陈懋君来往 文函	
(1935年3月24日—7月9日)	(466)
中华女子佛学会为呈请成立事与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来往文书	
(1935年10月18日—1936年1月29日)	(473)
中国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中央民众训练部工作报告中妇女团体组 织与工作概况	
(1935年11月—1936年7月)	(479)
国民政府立法院为妇女劳动法不再另订单行法事致国民政府文官 处公函	
(1935年12月18日)	(485)
天津市禁止妇女缠足概况	
(1935年12月)	(486)
国民政府行政院令发禁止蓄婢办法	
(1936年1月13日)	(489)
首都新运促进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组织大纲	
(1936年4月8日)	(491)